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1219號

原告 昱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勞曉芬

訴訟代理人 李奕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當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為起訴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僅以「張嘉瑋」為被告，雖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中壠內定12街185巷11號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尚無此址之戶籍資料，而原告起訴狀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又本院再依職權查詢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均未能查得「張嘉瑋」之年籍資料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「張嘉瑋」之住居所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查報被告「張嘉瑋」之住居所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